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5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俊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7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141、3717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所示。
- 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本件聲請人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為實體審理後，於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7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撤銷第一審判決，主刑部分，改判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7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815號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諭知上訴駁回確定，此有原確定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歷審卷證核閱無誤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係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，為本件再審之管轄法院。再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

人之意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已於113年12月25日當庭聽取聲請人、檢察官對本案聲請之意見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錄可佐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對於聲請人意見表達權之保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再審制度，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，以實現公平正義，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，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錯誤，但因亦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，利用此方式延宕、纏訟，害及判決安定性，因而立有嚴格條件限制，故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，必其聲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始准許之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定，雖修正為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，並增列第3項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，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，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（或明確性、顯著性）要件，必須具備，方能准許再審。若聲請再審之人，所提出或主張的新事實、新證據方法或新證明方式，無論單獨或與其他先前卷存的證據資料，綜合觀察、判斷，無從在客觀上令人形成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的事實，或鬆動其事實認定的重要基礎，亦即於確定判決的結果根本不生影響，無所謂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情形存在，自不能遽行准許開啟再審之門，而破壞了判決的安定性。至於聲請再審的理由，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，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，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，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的要件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

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77號判決為實體判決確定，該確定判決係綜合聲請人之供述、證人陳任廷、張小衿之歷次證述、110年10月27日員警偵查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照片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與陳任廷間微信對話紀錄、110年11月7日路口及被告租屋處大樓、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張小衿之中華郵政金融卡照片、被告與張小衿間微信對話紀錄、張小衿之匯款交易紀錄、110年11月9日員警偵查報告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聲搜字第1486號搜索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（下稱霧峰分局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路口及被告租屋處大樓、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、扣押物照片、被告與張小衿間微信對話紀錄、被告通聯紀錄表、手機前10後10通話紀錄翻拍照片、張小衿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照片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（下稱草屯療養院）110年11月2日草療鑑字第1101000376號鑑驗書、草屯療養院110年11月4日草療鑑字第1101000377號鑑驗書、霧峰分局扣押物品清單（111年度保管字第185號、111年度安保字第52號）、扣押物照片、草屯療養院110年1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01100255號鑑驗書、草屯療養院110年11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01100256號鑑驗書、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查獲毒品初驗報告、霧峰分局111年2月28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10007430號函及檢附員警職務報告、陳任廷之臺中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191號刑事判決，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物而為論斷，有原確定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件全卷卷證核閱屬實。原確定判決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所為論斷說明，與卷內訴訟資料悉無不合，亦

01 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。

02 (二)聲請人雖執前詞聲請再審，而主張有重要證據漏未審酌。然
03 原確定判決就證人陳任廷前後有利、不利被告之證述，已綜
04 合卷內事證詳為說明取捨之理由；就被告所辯，亦詳為指駁
05 論敘（詳見原確定判決第17至21頁），聲請人所執前詞，無
06 非係就原確定判決證據如何採酌認定之爭執。惟證據之調
07 查，係屬法院之職權，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本於自由
08 心證之原則，而為斟酌取捨，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係屬法
09 院之職權範圍，原確定判決既已就聲請人涉案之證據、如何
10 認定其違法之理由，予以審酌認定，並於理由欄中敘明，其
11 證據之取捨並無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，再審聲請人就屬法院
12 職權認定之範疇任意予以指摘，自有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13 請本件再審所提出之理由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規定
14 不符，非適法之聲請再審事由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19 法官 林清鈞

20 法官 蘇品樺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23 附繕本)。

24 書記官 張捷菡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